

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执法手册

(2014年5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2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。)

编号	违法内容	违反条款	处罚条款	处罚标准			备注
				(一)	(二)	(三)	
12301.1	未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或者未明确货物装载、开票、计重工作人员职责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 第一项	第十一条 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12301.2	未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 第三项	第十一条 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12301.3	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未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 第四项	第十一条 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
编号	违法内容	违反条款	处罚条款	处罚标准			备注
				(一)	(二)	(三)	
12301.4	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未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第四项	第十一条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12301.5	未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、统计或者未建立货物装载台帐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第五项	第十一条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12301.6	拒绝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第六项	第十一条第一款	处 2000 元罚款		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
编号	违法内容	违反条款	处罚条款	处罚标准			备注
				(一)	(二)	(三)	
12302	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	第六条第二项	第十一条第二款	处 20000 元罚款	/	/	第一次查处，应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逾期不改正的，适用该条款。
12303.1	为车辆超标准装载、配载（注：共__辆车__次）	第七条第一项	第十二条	处__元罚款	/	/	1. 处罚对象为货运源头单位； 2. 按照每辆次处 2 万元罚款的标准，即处罚金额为 N 辆次*2 万元 3. 辆次指的是车辆的数量及每辆车运行的次数，累计计算。
12303.2	为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、配载（注：共__辆车__次）	第七条第二项	第十二条	处__元罚款	/	/	1. 处罚对象为货运源头单位； 2. 按照每辆次处 2 万元罚款的标准，即处罚金额为 N 辆次*2 万元 3. 辆次指的是车辆的数量及每辆车运行的次数，累计计算。

编号	违法内容	违反条款	处罚条款	处罚标准			备注
				(一)	(二)	(三)	
12303.3	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（注：共__辆车__次）	第七条第三项	第十二条	处__元罚款	/	/	1. 处罚对象为货运源头单位； 2. 按照每辆次处 2 万元罚款的标准，即处罚金额为 N 辆次*2 万元 3. 辆次指的是车辆的数量及每辆车运行的次数，累计计算。
12304	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（注：共__辆车__次）	第八条	第十三条	处__元罚款	/	/	1. 处罚对象为工作人员，同时适用 12305。 2. 按照每辆次处 1000 元罚款的标准，即处罚金额为 N 辆次*1000 元 3. 辆次指的是车辆的数量及每辆车运行的次数，累计计算。
12305	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（注：共__辆车__次）	第八条	第十三条	处__元罚款	/	/	1. 处罚对象为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，同时适用 12304。 2. 按照每辆车处 2000 元罚款的标准，即处罚金额为 N 辆次*2000 元 3. 辆次指的是车辆的数量及每辆车运行的次数，累计计算。